

关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能建 01	债券代码：137535.SH
债券简称：能建 YK01	债券代码：115590.SH
债券简称：能建 YK02	债券代码：240133.SH
债券简称：24 能建 K1	债券代码：240668.SH
债券简称：能建 YK04	债券代码：241672.SH
债券简称：能建 YK06	债券代码：241880.SH
债券简称：25 能建 K1	债券代码：24247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能建01、能建YK01、能建YK02、24能建K1、能建YK04、能建YK06、25能建K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1日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和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宋海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宋海良先生辞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发行人副董事长倪真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宋海良先生已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

另外，因年龄原因，赵立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行人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裴振江先生当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裴振江先生，1964年5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裴先生历任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3日

